五代时期十国割据政权财政体系与货币政策初探

王明前
（厦门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五代时期十国割据政权的农业税收，在沿袭唐两税法的同时，也沿袭了唐中后期附加增加的弊端。丁税化现象也是十国税收的一个重要特征。但是，由于十国多侧重重商倾向的经济政策，税收更多依赖正税之外的各类杂税，使十国财政不可避免地具有横征暴敛倾向。货币因而成为各国统治者弥补巨额财政亏空的工具。

关键词：十国；财政；货币
中图分类号：K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105（2012）01-0049-05

A Primary Study on the Ten Independent Regimes' Financial System and Monetary Policy in the Period of Five Dynasties

WANG Ming-qian
(Maxism Institu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361005 ,China)

Abstract: Agricultural tax of Ten independent regimes in the period of Five Dynasties, not only followed Two-tax Law of Tang Dynasty but also followed defects of additional taxes of mid-late Tang Dynasty. Family-number-tax was its another main character. However, Ten independent regimes' finance possessed excessive-taxes inclination because of rulers' mercantile economical policy, which forced taxes to rely on sundry taxes more. Therefore, currency became the way to make up the huge financial deficit for rulers.

Key words: Ten independent regimes, finance, currency

史学界对五代经济史的研究已经取得显著成就。对五代财政收入和支出诸征科以及财政机构的演变做了一定探研，并试图总结五代财政在唐、宋之间的承上启下地位。但是，对南方九国和北汉的财政尚缺乏针对性分析，局限于五代经济史叙述中的一般提及。[1]十国财政虽然因资料稀缺和线索杂乱而缺乏条理，但是仍然有规律可循，因而有深入探讨并加以综合整理之必要，理应具备独立的学术研究价值。财政体系是一个时代经济结构的侧面反映，而货币政策能够反映一个时代的经济走势和总体状况。笔者不揣浅陋，拟以上述思路为线索，对十国财政体系和货币政策做初步归纳，以期增加学术界对五代经济史的学术认知。

一、十国财政收入

1. 农业税收

十国农业税收的最显著特点，是对唐两税法的沿袭。如闽惠宗王延钧时代，“科取之法，大率效唐两税而加重焉”。[2]1323后蜀税收也沿袭唐末两税法，如广政十九年（956年）三月，宣布“免今年夏税，以周师出境也”，[2]726可证后蜀地租分夏秋两次征收。南唐则于升元五年（941年）十一月明确宣布“定民田税”。[2]198而在两税的征收过程中，钱与帛绢的折变，对实际税收负担影响颇深。南唐后主时期，“夏赋准贡见缗，民以变直折阅为苦”。永新制置使李元清“奏请纳帛一匹，折钱一贯，为定制，又常随宜科率，民甚便之”。[2]422吴越基层税收单位为场。如乾

收稿日期：2011-10-19
作者简介：王明前（1971-），男，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德五年（967年），“都品务文朗副贰陈绍珠等率安国县南新宁善新登广陵铜岘乡众，乞以五乡人户别置一场，就彼征科输送为便。王是之，命特置南乡场，入其赋”。[2]1164

与此同时，十国两税也沿袭了唐中后期附加增加的弊端。南唐盐米即为例。倡议者为杨吴谋士汪台符。他建议“括定田赋，每正苗一斛别输三斗，官授盐一斤，谓之盐米，入仓则有籴米”。[2]142 此议沿袭至南唐。“升元之初，括定民赋，每正苗一斛，别输三斗于官廪，授盐二斤，谓之盐米”。此税本与盐务相关，但是自从“淮甸盐场皆入于周，遂不支盐，而输米如初，以为定式”之后，[2]231则流于苛税。楚在正税外的派征也十分苛重。后晋天福八年（943年），楚王马希范“用孔目官周陟议，令常税外，大县贡米二千斛，中千斛，小七百斛”。[2]1008

丁税化现象也是十国税收的一个重要特征。如杨吴后期，宋齐丘“请蠲丁口钱”[2]58-59，说明杨吴曾经长期征收此税。而后梁龙德二年（922年），楚王马殷“始取永道郴诸州民丁钱绢米麦”，[2]941 证明马楚税收仍以收益更高、征收计数更便捷的丁税为主。闽国也于通文三年（938年）开征丁税性质的身丁钱，“诸州各计曰算钱，谓之身丁钱。民年十六至六十免放，后漳泉二州折米五斗，凡江湖陂塘皆有赋”。[2]1330-1331

2．杂税及税收中的横征暴敛倾向

十国或由于军事开支浩繁，或由于统治集团骄奢淫逸，正常税收远远不能满足各国支出需要。加之许多国家侧重重商倾向的经济政策，这使十国税收更多依赖正税之外的各类杂税，十国财政因而不可避免地具有横征暴敛倾向。

吴越王钱镠虽然爱惜民力，但是赋税仍然十分沉重。如宁海县令陈长官“会王命增州县赋税。长官上书极谏，王大怒，逮之狱。长官以死争之得免。宁海故称剧县，租税视诸邑为独轻者，皆其力也”。[2]1239 吴越虽然经济繁荣，但为维持偏安局面，被迫向中朝奉以重贡。加之统治集团日益骄奢淫逸，结果到吴越中后期，税收逐渐沉重。史言：“钱氏兼有两浙几百年，其人比诸国号为怯弱，而俗喜淫侈，偷生工巧，自镠世常重敛其民以事奢僭，下至鸡鱼卵彀，必家至而日取。每笞一人以责其负，则诸案史各持其簿列于廷；凡一簿所负，唱其多少，量为笞数，以次唱而笞之，少者犹积数十，多者至笞百余，人尤不胜其苦。又多掠得岭海商贾宝货”。[3]843

闽国在创立者王潮、王审知时代，尚属轻徭薄赋，但后世诸王对重商经济的倚重，助长了税收的横征暴敛倾向。闽王王延羲即王曦时代，“国用不足，以中军使薛文杰为国计使。文杰多察民间阴事，致富人以罪，而籍没其赀以佐用，闽人皆怨”。[3]848之后王曦先后任用陈匡范和黄绍颇为国计使。陈匡范“增商算之法，请曰进万金…已而岁入不登，匡范贷省务钱足之”。黄绍颇则“请令人输钱除官”。[2]1338黄绍颇“请令：欲仕者自非荫补，皆听输钱授官，以资望高下及州县户口多寡为差，自百缗至千缗，量增减其直焉”。[2]1404康宗王继鹏即王昶通文二年（937年）六月，诏令“果蔬鸡豚皆重征之”。

闽后期国家分裂。王延政在建州独立建国称帝，史称殷国。王延政任用杨思恭理财，横征暴敛。“殷虽建国，实一州也，土狭民贫，军旅不息。思恭以善聚敛得幸，由是累增田亩山泽之税，至鱼盐蔬果，无不倍征，国人号曰杨剥皮”。[2]1405由其吏部尚书潘承祐所指摘涉及财政者便有“赋敛烦重，力役无节”、“括高资户，财多者补官，逋负者被刑”，以及“延平诸津，征菜鱼米，获利至微，敛怨甚大”数端。[2]1386

楚至马希范时代，由于大兴土木，导致财政赤字激增，“作会春园嘉宴堂，其费巨万，始加赋于国中”。[3]826为弥补亏空，马希范公然卖官鬻爵，“听人入财拜官，以财多少为官高卑之差。富商大贾，布在列位。外官还者，必责贡献。民有罪，则富者输财，强者为兵，惟贫弱受刑”。[4]9259

北汉立国基础薄弱，“地狭产薄，以岁输契丹，故国用日削”。[3]828统治集团被迫紧缩政府开支。刘崇“以地狭民贫，祭祀祖 略如家人礼，不建宗庙，月俸宰相百缗，节度使三十缗，其令薄有资给”。[2]1476-1477

可是，北汉虽然财政收入来源匮乏，又尽力节约政府开支，但是财政支出仍然浩繁，“内供军国，外奉契丹，赋役繁重，民不聊生，逃入周境者甚众”。[2]1479

前蜀财政呈现显著的横征暴敛倾向。早在唐乾宁二年（895年），王建始入蜀，即“创征杂税，绫一匹一百文，绢一匹七十文，布一匹四十文，猪每头一百文”。[2]491建国后，赋税依然沉重。“王建赋敛重，人莫敢言”。冯涓借贺王建寿诞之机“言民生之苦”。王建虽纳其谏，但也不过“自是赋敛稍损”而已。[4]8635

后蜀由于经济繁荣，总体财政状况良好，直到与后周发生战事才有所恶化。广政二十五年（962年）十二月，后主孟昶“遣使督诸路累年逋税”。[2]730以至于龙游县令田淳劝谏后主：“扰民聚财，实犯天意而犯君道”。[2]796

3．其它财政收入：

孟知祥入蜀后，开征盐税。后唐同光三年（925年）三月，因与东川节度使董璋争夺盐税利益，“璋诱商旅贩东川盐入西川，知祥患之，乃于汉州置三场重征之，岁得钱七万缗，商旅自是不复之东川”。[2]684广政十一年（948年）十二月，“命民间纳麴钱”。[2]718

南唐自除帝号向后周和北宋称藩，开始接受中朝接济以渡荒年。这也应该被视作一项财政收入。如开宝元年（968年），南唐“境内旱，宋饷米麦十万石”。[2]245开宝六年（972年），“江南饥，宋馈米麦十万斛”。[2]247北汉向契丹辽朝称藩，也可获得辽的资给。如广运四年（978年），“辽主诏以粟三十万来助”。[2]1503

4．杨吴税法之争与劝农政策

杨吴税收政策与其经济主导方向密切相关。杨吴的实际统治者徐知诰，采纳宋齐丘的建议，着力扭转杨吴经济中的重商倾向。顺义二年（922年），杨吴政权“命官与版簿，定租税，厥田上上者每顷税钱二贯一百文，中田一顷税钱一贯八百文，下田一顷税钱一贯五百文，皆输足陌见钱，若见钱不足，许依市价折以金银，并计丁口课调，亦科钱以为率守”。员外郎宋齐丘指责这种税收货币化倾向，认为这将导致民间弃农慕商的恶果：“江淮之地，自唐季以来，为战争之所。今兵革乍息，甿黎始安，而必率以见钱，折以金银，斯非民耕桑可得也。将兴贩以求之，是教民弃本而逐末耳”。他建议“乞虚升时价，悉收谷帛本色为便”。为此宋齐丘请求提高家庭纺织品价格以抑制货币化倾向：“是时绢每匹五百文，紬六百文，绵每两十五文；请匹绢升为一贯七百文，紬为一贯四百文，绵为四十文。皆足钱”。朝议沸腾，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官员纷纷抱怨，“喧然沮之，以为如此则县官岁失钱亿万计”。宋齐丘则以“安有民富而国家贫者耶”加以驳斥。徐知诰对宋齐丘加以肯定，认为“此劝农之策也”。结果，“自是不十年间，野无闲田，桑无隙地”。[2]58-59

二、十国俸禄

南唐俸禄有月俸和食邑两种。前者如乾贞元年（927年），徐知诰以柴再用被御史弹劾事，“固请夺俸一月，以肃朝纲”。[2]63又如鲁崇范“复守廉俭，惟以月俸自给”。[2]413后者如宋齐丘“封青阳公，食青阳一县”。[3]770又如楚马希萼乞师于南唐，元宗“诏加同平章事，赐以鄂州今年租税”。[2]216南唐俸禄的来源有禄廪，如北宋建隆二年（961年）六月，后主李煜“罢诸路屯田使，委所属令佐与常赋俱征，随所租入十分锡一，谓之率分，以为禄廪，诸朱胶牙税视是”。[2]241

吴越俸禄不丰，“其班品亦有丞相已下名籍，而禄给甚薄，罕能自济”。[5]1774

前、后蜀俸禄资料不详。但后蜀后主令范禹偁“兼简州刺史，岁令州输钱数千缗于禹偁”，[2]782或说明后蜀仍行食邑制。

三、十国财政机构

南唐财政机构沿袭唐代，以营田使、三司使管理财政，如严续于元宗时“拜中书侍郎兼三司使”[2]323；严可求曾在杨吴徐温专政时期任营田副使。[2]137 但是，南唐因“时以军兴，百官政事往往归枢密院”，[2]324 由枢密院处置财政事务。南唐宫廷财政机构为内帑。如北宋开宝二年（969年），韩熙载

“请捐内帑钱三百万充军资库用”。[2]245 内帑后改称德昌宫，如刘承勋“迁德昌宫使。德昌宫者，故内帑别藏也”。[2]442

后蜀财政机构沿袭唐制，以判三司使管理财政。如广政三年（940年）四月，“太保兼门下侍郎同平章事赵季良请与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毋昭裔、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张业分判三司”。后主于是“命季良判户部，昭裔判盐铁，业判度支”。[2]710

四、十国货币政策

十国重视使用货币工具调节经济，铸币规模很大。特别是许多国家经济的重商倾向，以及统治者的骄奢淫逸，使货币成为统治者弥补财政亏空的工具。

农业经济发达的江南地区，“因唐旧制，饶州置永平监，岁铸钱；池州永宁监，建州永丰监，并岁铸钱；杭州置保兴监铸钱”。[5]1949 南唐元宗李景兵戈不息，财政开支剧增。结果，后周显德六年（959年）七月，“景困于用兵，钟谟请铸大钱以一当十，文曰永通泉货”。[3]777此大钱寻因钟谟政治失意而废。不久，韩熙载又请铸唐国通宝钱，二当开通钱之一。但是是年十二月即“罢铸大钱”。建隆元年二月，“始铸铁钱”。[2]232-233 以上铸钱举措无非是试图增加货币供应量弥补财政收入不足，但兴废随意无常，使货币秩序更加混乱，从而深刻影响到后主时代的经济秩序。北宋乾德二年（964年），后主李煜“始用铁钱，民间多藏匿旧钱，旧钱益少，商贾多以十铁钱易一铜钱出境，官不可禁，煜因下令以一当十”。[3]778 可见，南唐货币秩序已陷入恶性循环中。正如乾德十年（972年）十一月左仆射殷崇义上言所论：“泉布屡变，乱之招也，且豪民富商不保其资，则日益思乱”。[2]244

吴越的货币秩序相对稳定。因为吴越对货币信用十分看重，始终不敢贸然开铸新币。直到钱弘佐于开运三年（946年）才“议铸铁钱”。[2]1139 但是立即遭到王弟牙内都虞侯弘亿的上疏反对。钱弘亿指出铸钱有八害：“新钱既行，旧钱皆流入邻国，一也；可用于吾国，而不可用于他国，则商贾不行，百货不通，二也；…禄赐有常，无故益之，以启无厌之心，六也；法变而弊，不可遽复，七也…”。[2]1205 总之，他认为当前铸钱会使本来运转正常的经济秩序出现波动，特别是现行货币信用尚佳，一旦贸然铸新币造成信用危机将得不偿失。钱弘佐经慎重考虑，最终放弃此次开铸新币计划。但是，巨额财政赤子终于迫使钱俶于后周显德四年（957年）正月，“始议铸钱”。[2]1156

前蜀铸币频繁，为五代十国之冠。王建于永平（911年）元年“铸永平元宝钱”。[2]514通正元年（916年）三月，“铸通正元宝钱”。[2]524 天汉元年（917年）正月，“铸天汉元宝钱”。[2]525 光天元年（918年）正月，“铸光天元宝钱”。[2]526 后主王衍于乾德元年（919年）“铸乾德通宝钱”。[2]534咸康元年（925年）正月，“铸咸康元宝钱”。[2]544 前蜀每逢改元即铸新币，之间间隔短促，除铸新币的政治符号意义外，似乎并未对国家经济总量做过评估，因此其市场秩序势必会因不断铸新币而混乱。

后蜀货币秩序较前蜀稳定。建国之初，为整顿国家市场秩序，孟昶于明德三年（936年）十二月，宣布“申严钱禁”。[2]708广政元年（938年），“铸广政通宝”钱。[2]710直到广政二十五年（962年），“行用铁钱”。铁钱较铜钱成色显然不足。“初铁钱多于外部边界参用，每钱千凡四石为铜，六百为铁。至是流入成都，率铜钱十分杂铁钱一分，大盈库钱往往有铁钱相混，盖铸之精工与铜钱相类也”。[2]730-731成色不足的铁钱的大量使用，证明后蜀后期财政危机的深重。而广政十八年（955年）十月，更由于与后周战事而“始铸铁钱，榷境内铁器，以专其利”。[2]725

南汉乾亨二年（918年），“以国用不足，又铸铅钱，十当铜钱一”。[2]842

闽国铸币始于王审知时代。后梁贞明三年（918年），“铸铅钱与铜钱并行”。后梁龙德二年（922年），“铸大铁钱，以开元通宝为文，仍以五百文为贯”。[2]1312-1313永隆四年（942年）八月，王延义“铸永隆通宝大铁钱，一当铅钱百”。[2]1340闽国不断铸造成色不足的劣币，这种饮鸩止渴的做法只能使财政状况更加恶化。在建州建国称帝的王延政，也于天德二

年（944年）正月“铸天德通宝大铁钱，一当百”，[2]1343试图弥补财政亏空。

楚国货币的铸造经历前后两个阶段。后梁乾化元年（911年），马殷“开冶铸天策钱，文曰天策府宝，铜质深厚，径寸七分，重三十铢二参”，[2]938货币成色优良而足额，充分证明楚国国力之雄厚。但是在马殷接受高郁建议，通过货币自我贬值政策推行重商政策后，楚国货币秩序便陷于混乱状态。高郁建议马殷，“铸铅钱，以十当铜钱一。已又铸铁钱，围六寸，文曰乾封泉宝，用九文为贯，以一当十，流行境内”，人为制造货币贬值，迫使“商旅出境，无所用钱，辄易他货去，故能以本土所余之物，易天下百货，国以富饶”。[2]942-943 楚国货币秩序陷于混乱状态。

综上所述，五代时期十国割据政权的农业税收，在沿袭唐两税法的同时，也沿袭了唐中后期附加增加的弊端。丁税化现象也是十国税收的一个重要特征。但是，由于十国多侧重重商倾向的经济政策，税收更多依赖正税之外的各类杂税，使十国财政不可避免地具有横征暴敛倾向。货币因而成为各国统治者弥补巨额财政亏空的工具。因此，十国割据政权片面追求财政的宏观工具作用，而不注重经济发展对财政的基础作用，更忽视税收工具对生产的调节作用。十国财政的上述失误，颇值得当代人深思。

参考文献：

[1]相关研究散见以下经济史著作和断代史著作：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8年；蔡次薛《隋唐五代财政史》，中国财经出版社，1990年；郑学檬《五代十国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武建国：《五代十国土地所有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杜文玉：《五代十国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年；宁可：《中国经济通史.隋唐五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杜文玉：《南唐史略》，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任爽：《南唐史》，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何勇强：《钱氏吴越国史论稿》，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陈欣：《南汉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罗庆康：《马楚史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杨伟立：《前蜀后蜀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等。相关论文参见：吴树国：《五代十国吴南唐田税考》，《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吴树国：《论钱米并吴书征与十国田税》，《长春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吴树国：《赋役制度与十国财政》，《黑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等。

[2]（清）吴任臣.十国春秋[M].北京:中华书局,1983.

[3]（宋）欧阳修.新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4]（宋）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8.

[5]（宋）薛居正.旧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责任编辑：台新民）